

证券代码：836929

证券简称：兴邦车业

主办券商：华创证券

河北兴邦车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股权质押概述

（一）股权质押基本情况

公司股东赵建国质押 4,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22.50%。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4,500,00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质押期限为 2016 年 11 月 11 日起至 2017 年 11 月 11 日止。质押股份用于为借款担保提供反担保，质押权人为河北物流集团担保有限公司，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质押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

（二）若用于融资，说明融资金额、是否存在结合其他资产抵押或质押等情况

本次股权质押股份用于银行贷款融资的反担保，河北兴邦车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行贷款 1000 万元，由河北物流集团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股东赵建国向河北物流集团担保有限公司质押 4,500,000 股兴邦车业股份作为反担保措施。本次融资存在结合其他资产抵质押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河北兴邦车业股份有限公司以其出口退税账户提供质押反担保，签订质押反担保协议，并承诺该账户的唯一性；

2、赵建国以其名下位于支油办家属楼2号楼1单元2层东门房屋（面积合计173.53平方米，评估价73.62万元，证号：任丘市房权证任权字第402001625号）抵押反担保，签订抵押反担保协议，办理抵押登记手续；

3、张云霞以其名下位于支油办家属楼2号楼1单元5层西门房屋（面积155.17平方米，评估价58.96万元，证号：任丘市房权证任权字第402001628号）抵押反担保，签订抵押反担保协议，办理抵押登记手续；

4、柳锋涛、张继伟以其名下位于梅园小区7号楼1单元501房屋（面积95.17平方米，评估值49.49万元，证号：任丘市房权证任权字第401012071号）抵押反担保，签订抵押反担保协议，办理抵押登记手续；

5、邬新华、李小平以其名下位于燕山道东第十综合服务处四区1-4-602房屋（面积64.46平方米，评估值21.27万元，证号：任丘市房权证任油字第54894号）抵押反担保，签订抵押反担保协议，办理抵押登记手续；

6、黄子茹、张文永以其名下位于信合嘉园小区4号楼4单元501室房屋（面积126.23平方米，评估值70.69万元，证号：任丘市房权证任权字第51708号）抵押反担保，签订抵押反担保协议，办理抵押登记手续；

7、张云霞以其名下位于任丘市雁翎西苑一期房屋（面积合计137.5平方米，评估值66万元）与我司签订《房屋买卖合同》和《房屋买卖授权委托书》，并将其购房合同原件留置河北物流集团担保有限公司；

8、提供15%的履约保证金质押反担保，存入河北物流集团担保有限公司指定的账户。

（三）本次股权质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质押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等产生负面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股权质押所涉股东情况

（一）股权质押所涉股东情况

股东姓名(名称)：赵建国

是否为控股股东：是

公司任职：董事长

所持股份总数及占比：18,000,000, 占总股本 90.00%

股份限售情况：13,500,000, 占总股本 67.50%

累计质押股数（包括本次）：9,000,000, 占总股本 45.00%

曾经股权质押情况：2015年3月31日，兴邦车业控股股东赵建国向河北物流集团担保有限公司质押4,500,000股河北兴邦车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数22.50%，质押登记机关为石家庄股权交易所。此次股权质押用于2015年3月31日至2016年9月30日期间为河北兴邦车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

行贷款 1000 万元的相关担保提供反担保。2016 年 5 月 5 日，此次股权质押登记机关转移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质押融资已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到期，兴邦车业控股股东赵建国正与河北物流集团担保有限公司积极协商，将于近期解除相关质押。

三、备查文件目录

- (一) 股份质押合同；
- (二) 中国结算质押登记材料；

河北兴邦车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16 日